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1號

原告 張賴月枝
被告 優順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富永
訴訟代理人 許馨月
歐陽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結果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勞動法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
01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黃亭嘉